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和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预案,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202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亿元至-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将优先用于保证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和项目资金回笼,前述资产处置及项目回笼资金也将作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但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政府土地供应节奏以及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存在存量资产处置和资金回笼未达预期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回购股票金额未达回购股票金额下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7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6,292.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收盘,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7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6,292.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璧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何璧颖女士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璧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何璧宇女士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9.6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培富、何璧颖、何璧宇、俞世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1%,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1,707,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9.24%,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璧颖女士和何璧宇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何璧颖	何璧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900,000	4,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60	69.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3	3.9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7,040,000	7,040,000
持股比例(%)	5.64	5.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何璧颖女士和何璧宇女士暂无新增股份质押计划。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公告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何培富	5,632	45.13	4,170.74	4,170.74	74.05	33.42	4,170.74	0	1,461.26	0
何璧颖	704	5.64	490.00	0	0	0	0	0	704.00	0
何璧宇	704	5.64	490.00	0	0	0	0	0	704.00	0
俞世奇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040	56.41	5,150.74	4,170.74	59.24	33.42	4,170.74	0	2,869.26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8008 债券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5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成交合计金额10,490,938.59元,成交均价201.238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01月31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3.7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32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0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9月0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01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03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3.7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32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7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成交金额34,096,454.00元,成交均价约为47.14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1日,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493,424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12%,成交金额为1,423.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2.59元/股。

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创新药“藿夏感冒颗粒”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藿夏感冒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创新药1.1类

适应症:胃肠型感冒风邪袭表、湿蕴中阻证

剂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200050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1月14日受理的藿夏感冒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胃肠型感冒风邪袭表、湿蕴中阻证的临床试验。

二、藿夏感冒颗粒相关情况

藿夏感冒颗粒为中药复方制剂,拟定的功能主治为:解表和中,辟秽化湿。用于胃肠型感冒风邪袭表,湿蕴中阻证,症见发热恶风、鼻塞流涕、头痛昏沉、恶心呕吐、腹泻、肢体困重、脘腹胀痛、食少纳呆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0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一)同意关于公司投资匈牙利Victor13.2万千瓦光伏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不高于3789万欧元收购匈牙利Victor光伏项目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含股东贷款),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匈牙利Victor光伏项目资产包含2家项目公司,装机容量共计13.2万千瓦,目前均处于开发后期,计划在达到待建状态时交割。项目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将对公司在欧洲区域的清洁能源战略落地、持续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

(二)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涛、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同意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0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拟与关联方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浙江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平台公司”)作为新能源产业合作平台。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2.8亿元,浙江新能源认缴0.98亿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投资平台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新能源出资0.98亿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浙江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将在具体项目履行完公司相关项目的决策程序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资到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融和”)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4.86亿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在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8亿元,浙江新能源认缴0.98亿元

3.股权比例:浙江新能源持股35%、电投融和持股65%

4.发展定位:以落实“双碳”战略为依托,以清洁能源主业为发展方向,各股东方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效益优先、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退出”的良性循环机制,共同推动平台公司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公司将在履行公司相关项目的决策程序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资到位。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平台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股东在资金、资源、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推动清洁能源项目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及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9.64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计算,回购数量为5,186,722股-10,37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91%-1.438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函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灵刚先生拟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7%。除陶灵刚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公司业务战略和长期发展前景坚定看好,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其他对现有产品链具有明显互补和差异化的产品或领域;拓展产业链上游,打造原料+制剂一体化模式;以博鳌超级医院为支点,打造国内外先进医疗资源的吸收转化平台,积极拓展医疗服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向上发展,让广大股东充分分享企业发展红利。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1年;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八)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64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计算, 本次拟回购数量为5,186,722股-10,37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91%-1.438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593,361股-5,186,722股	0.3595%-0.7191%	2,500万元-5,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用于股权激励	2,593,361股-5,186,722股	0.3595%-0.7191%	2,500万元-5,000万元	
合计		5,186,722股-10,373,444股	0.7191%-1.4383%	5,000万元-10,000万元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九)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A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且以人民币9.64元/股回购股份,预计可回购约10,373,444股。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 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5,893	1.2362%	19,289,337	2.67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291	98.7638%	701,948,847	97.3255%
合计	721,238,184	100%	721,238,184	1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5,893	1.2362%	8,915,893	1.2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22,291	98.7638%	701,948,847	98.7458%
合计	721,238,184	100%	710,864,740	1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82,312,524.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88,838,222.32元,货币资金530,691,455.31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5.31%、7.76%、18.84%,回购金额相对合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将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灵刚先生拟于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除陶灵刚先生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